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7 日

台新投(109)總發文字第 00339 號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台新優先順位資產抵押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
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台新
2000 高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台新北美收益資產證券化證券投資信託基
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台新智慧生活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台
新中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新中証消費服務領先指數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以下簡稱「五檔基金」)，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部分條文暨公開說
明書相關內容一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謹此公告。

說明：

一、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78 條辦理公告。

二、五檔基金業經金管會 109 年 9 月 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90348757 號函核准
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新增法人級別如下：

(一)台新優先順位資產抵押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主要係
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I 類型新臺
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I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二)台新 2000 高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I 類型受益權單位。

(三)台新北美收益資產證券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
本金)：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I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四)台新智慧生活證券投資信託基金：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I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五)台新中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新中証消費服務領先指數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I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
單位。

三、台新北美收益資產證券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業經金管會 109 年 9 月 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90348757 號函核准修訂證券
投資信託契約，新增 2 後收級別(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 類
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 四、五檔基金新增 I 類型及 N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首次銷售日由經理公司另行公告。
- 五、本次修正事項，依據五檔基金信託契約之規定，應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
- 六、另有關修正台新北美收益資產證券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 15 條收益分配規定一節，依 105 年 1 月 1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53300 號函文規定所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者，應於修正內容施行前 30 日公告及通知受益人，其施行日期為 109 年 10 月 29 日。
- 七、五檔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對照表公告如下：

台新優先順位資產抵押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修約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三十二項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為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u>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u>I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u> 、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及 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u>I 類型受益權單位限於符合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4 條規定之「專業投資機構」或「符合一定財力或專業能力之法人」</u> 申購；A 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美元計價及人民幣計價三類別) <u>及 I 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及美元計價二類別)</u> 不分配收益，B 類型受益權單位	第三十二項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為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美元計價及人民幣計價三類別)不分配收益，B 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美元計價及人民幣計價三類別)分配收益。	增訂 I 類型受益權單位，並明訂 I 類型受益權單位申購人之資格限制。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含新臺幣計價、美元計價及人民幣計價三類別) 及 N 類型受益權單位 (含新臺幣計價、美元計價及人民幣計價三類別) 分配收益。			
第三十六項	<u>I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I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u>	(新增)	(新增) (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配合本次增訂 I 類型受益權單位，爰明訂 I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第三十七項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u>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	第三十六項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u>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	配合本次增訂 I 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三十八項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 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u>I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u> 、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第三十七項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 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I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配合本次增訂 I 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二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各類型發行，分別為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 <u>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u> 、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 <u>I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u> 、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及及 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	第二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各類型發行，分別為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及及 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	配合本次增訂 I 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一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 (I	第一項	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	配合本次增訂 I 類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p><u>類型各計價類別除外</u>)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u>本基金 I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為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申購 I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u>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美元及人民幣為計價貨幣，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p>		<p>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美元及人民幣為計價貨幣，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p>	<p>型受益權單位，爰明訂，爰明訂申購 I 類型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p>
第二項第二款	<p>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u>I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應按當日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或 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分別計算之。</u></p>	第二項第二款	<p>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p>	<p>配合本次增訂 I 類型受益權單位，爰明訂，爰明訂申購 I 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應按當日 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分別計算之。</p>
第四項	<p>本基金<u>各類型受益憑證 (I 類型各計價類別除外)</u>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u>申購 I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u>本基金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p>	第四項	<p>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本基金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p>	<p>配合本次增訂 I 類型受益權單位，爰明訂，爰明訂申購 I 類型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p>
第十二項	<p>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p>	第十二項	<p>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p>	<p>配合本次增訂 I 類</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u>但I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僅得向經理公司為之</u> 。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型受益權單位，爰明訂，爰明訂I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僅得向經理公司為之。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一項	本基金A類型及I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第一項	本基金A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明訂I類型受益權單位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一項	經理公司之報酬，依下列方式計算並支付之： (一)各類型受益權單位(I類型各計價類別除外)係按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柒(1.7%)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二)I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按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捌伍(0.85%)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第一項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 <u>本基金</u> 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柒(1.7%)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配合本次增訂I類型受益權單位，爰明訂其經理費報酬計算及支付方式。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一項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	第一項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	配合本次增訂I類型受益權單位，爰明訂受益人申請買回I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憑證之限制，依最新公開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p>求。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u>各類型受益憑證（I類型各計價類別除外）之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參佰單位者，除受益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型保單或財富管理專戶方式申購本基金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受益人申請買回 I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憑證之限制，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得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u></p>		<p>求。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各類型受益憑證（I類型各計價類別除外）之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參佰單位者，除受益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型保單或財富管理專戶方式申購本基金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受益人申請買回 I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憑證之限制，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得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p>	說明書規定。



台新 2000 高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約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二十七項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u> ：指本基 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 單位，分別為 A 類型受益 權單位及 I 類型受益權單 位；I 類型受益權單位限於 符合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4 條規定之「專業投資機 構」或「符合一定財力或專 業能力之法人」申購。	(新增)	(新增)	增訂 I 類型受益權 單位，並明訂 I 類 型受益權單位申 購人之資格限制。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三項	本基金之各類型受益權， 按各類型已發行受益權單 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 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 利，即本金受償權、受益 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 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 利。本基金追加募集發行 之受益權，亦享有相同權 利。	第三項	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 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 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 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 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 規定之權利。本基金追加 募集發行之受益權，亦享 有相同權利。	配合本基金分為 各類型受益權單 位，爰修訂文字。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二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各 類型發行，分別為 A 類型 受益憑證及 I 類型受益憑 證。	(新增)	(新增) (以下項次向後遞延)	配合本基金分為 各類型受益權單 位，爰增訂本項規 定。
第三項	各類型受益憑證分別表彰 各類型受益權，每一受益 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 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 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	第二項	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 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 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 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 一位。	配合本基金分為 各類型受益權單 位，爰修訂文字。
第四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為 記名式，自轉換為無實體 發行後，不再印製實體受 益憑證。	第三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 式，自轉換為無實體發行 後，不再印製實體受益憑 證。	配合本基金分為 各類型受益權單 位，爰修訂文字。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一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 (I 類型除外) 每受益權單位之 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 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 經理公司訂定；本基金 I 類 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	第一項	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 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 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 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配合本次增訂 I 類 型受益權單位，爰 明訂申購 I 類型受 益權單位不收取 申購手續費。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u>之申購價金為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申購I類型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u>			
第二項 第二款	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I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應按當日A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計算之。	第二項 第二款	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配合本次增訂I類型受益權單位，爰明訂，爰明訂申購I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應按當日A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分別計算之。
第四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I類型除外)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申購I類型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第四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配合本次增訂I類型受益權單位，爰明訂申購I類型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申購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申購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	配合本次增訂I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商。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除國內貨幣市場型基金或不以投資國內為限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外，經理公司得以該轉申購申請日之次一營業日之基金淨值為計算基準，計算轉申購基金所得之單位數。		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除國內貨幣市場型基金或不以投資國內為限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外，經理公司得以該轉申購申請日之次一營業日之基金淨值為計算基準，計算轉申購基金所得之單位數。	
第七項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u>但 I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僅得向經理公司為之</u> 。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	第七項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	配合本次增訂 I 類型受益權單位，爰明訂，爰明訂 I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僅得向經理公司為之。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二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台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第二項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台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四項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於計算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人承擔。	(新增)	(新增)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增訂本項規定。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九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新台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第十九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台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六項第二款	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第六項第二款	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一項	經理公司之報酬，依下列方式計算並支付之： (一) A類型受益權單位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陸(1.6%)之比	第一項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六(1.6%)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配合本次增訂 I 類型受益權單位，爰明訂其經理費報酬計算及支付方式。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p>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u>但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上市、上櫃股票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u></p> <p><u>(二) I 類型受益權單位係按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捌（0.8%）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u></p>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一項	<p>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三個月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之請求。<u>受益人申請買回I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憑證之限制，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u>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經理公司得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p>	第一項	<p>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三個月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p>	配合本次增訂I類型受益權單位，爰明訂受益人申請買回I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憑證之限制，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第二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u> 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該類 <u>受益權單位</u>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第二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廿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廿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一項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u>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計算及公告。各類型 <u>受益權單位</u>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該類型 <u>受益權單位</u> 淨資產價值，除以該類型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台幣分，不滿壹分者，四捨五入。	第一項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台幣分，不滿壹分者，四捨五入。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二項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 <u>受益權單位</u>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第二項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廿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廿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一項第四款	本基金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u> 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台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第一項第四款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台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廿五條	本基金之清算	第廿五條	本基金之清算	
第七項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 <u>各類型</u> 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各類型 <u>受益權</u>	第七項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單位總數、 <u>各類型</u> 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第三十條	幣制	第三十條	幣制	
	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台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廿一條第一項規定之 <u>各類型</u> 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台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廿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卅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卅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一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u>但專屬於各類型</u> 受益權單位之事項，得僅通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	第一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二項 第二款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 <u>各類型</u>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第二項 第二款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台新北美收益資產證券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修約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廿八項	收益分配基準日：指經理公司為分配收益計算 B 類型各計價類別每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各計價類別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金額，而訂定之計算標準日。	第廿八項	收益分配基準日：指經理公司為分配收益計算 B 類型各計價類別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金額，而訂定之計算標準日。	增訂 N 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三十項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為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u>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 <u>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 <u>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u> 、 <u>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u> 、 <u>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u> 及 <u>I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u> ； <u>I 類型受益權單位限於符合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4 條規定之「專業投資機構」或「符合一定財力或專業能力之法人」</u> 申購； <u>A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 I 類型受益權單位</u> (含新臺幣計價及美元計價二類別)不分配收益， <u>B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受益權單位</u> (含新臺幣計價及美元計價二類別)分配收益。	第三十項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為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u>A 類型受益權單位</u> (含新臺幣計價及美元計價二類別)不分配收益， <u>B 類型受益權單位</u> (含新臺幣計價及美元計價二類別)分配收益。	增訂 I 類型受益權單位，並明訂 I 類型受益權單位申購人之資格限制。
第卅三項	<u>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u> ：係 <u>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u> 。	(新增)	(新增)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配合本次增訂 N 類型受益權單位，爰明訂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第卅四項	<u>I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u> ：係 <u>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I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u> 。	(新增)	(新增)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配合本次增訂 I 類型受益權單位，爰明訂 I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第卅五項	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指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第卅三項	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指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配合本次增訂 I 類型及 N 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卅六項	美元計價之受益權單位：指 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I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第卅四項	美元計價之受益權單位：指 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配合本次增訂 I 類型及 N 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一項第一款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伍拾億元，最低為最高淨發行總面額之五分之一，且不得低於新臺幣壹拾億元，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基準受益權單位伍億單位。	第一項第一款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包括 A 類型及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最高為新臺幣伍拾億元，最低為最高淨發行總面額之五分之一，且不得低於新臺幣壹拾億元，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包括 A 類型及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最高為基準受益權單位伍億單位。	配合本次增訂 I 類型及 N 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一項第二款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伍拾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以每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按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依本契約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所取得美元與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後得之。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基準受益權單位伍億個單位。	第一項第二款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包括 A 類型及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最高為等值新臺幣伍拾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以每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按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依本契約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所取得美元與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後得之。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包括 A 類型及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最高為基準受益權單位伍億個單位。	配合本次增訂 I 類型及 N 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五項第二款	同類型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	第五項第二款	同類型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	配合本次增訂 N 類型受益權單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權、收益之分配權（僅限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及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享有收益之分配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本基金追加募集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亦享有與已發行同類型受益權單位相同權利。		權、收益之分配權（僅限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享有收益之分配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本基金追加募集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亦享有與已發行同類型受益權單位相同權利。	位，爰修訂文字。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二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各類型發行，分別為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及 I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	第二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各類型發行，分別為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及 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	配合本次增訂 I 類型及 N 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一項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及美元為計價貨幣，申購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者，申購價金應以新臺幣支付；申購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者，申購價金應以美元支付，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I 類型各計價類別除外）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本基金 I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為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申購 I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	第一項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及美元為計價貨幣，申購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者，申購價金應以新臺幣支付；申購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者，申購價金應以美元支付，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無論其類型，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配合本次增訂 I 類型受益權單位，爰明訂，爰明訂申購 I 類型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u>不收取申購手續費。</u>			
第二項 第二款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應按當日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或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依第二十条第三項規定所取得美元與新臺幣之收盤匯率做為兌換匯率，分別計算各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 <u>I 類型及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應分別按當日 A 類型及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分別計算之。</u>	第二項 第二款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應按當日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或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依第二十条第三項規定所取得美元與新臺幣之收盤匯率做為兌換匯率，分別計算各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	配合本次增訂 I 類型及 N 類型受益權單位，爰明訂 I 類型及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應分別按當日 A 類型及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分別計算之。
第四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 (<u>I 類型各計價類別除外</u>) 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 <u>申購 I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u>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第四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一、配合本次增訂 I 類型受益權單位，爰明訂，爰明訂申購 I 類型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 二、配合實務作業之需要，爰調整申購手續費之上限為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
第七項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u>但 I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僅得向經理公司為之。</u> 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	第七項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	配合本次增訂 I 類型受益權單位，爰明訂，爰明訂 I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僅得向經理公司為之。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四項 第四款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僅B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及N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	第四項 第四款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僅B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	配合本次增訂N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四項	本基金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於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收益分配（僅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N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個別之投資情形與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承擔。	第四項	本基金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於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收益分配（僅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個別之投資情形與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承擔。	配合本次增訂N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一項 第二款	收益分配權（僅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N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享有並行使本款之收益分配權）。	第一項 第二款	收益分配權（僅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享有並行使本款之收益分配權）。	配合本次增訂N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八項	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	第八項	申購手續費。	配合本次增訂N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第三款	費)。	第三款		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 <u>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u> 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 <u>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u> 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配合本次增訂 N 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八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 <u>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u> 收益分配之給付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第八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給付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配合本次增訂 N 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九項第一款第四目	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 <u>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u> 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第九項第一款第四目	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配合本次增訂 N 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一項	本基金 A 類型及 I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第一項	本基金 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明訂 I 類型受益權單位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第二項	<p>本基金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投資於中華民國以外地區所得之現金股利及利息收入扣除屬於本基金 B 類型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為 B 類型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惟收益平準金或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之餘額為正數（不含期貨、選擇權、外匯及遠期外匯）時，亦應分別併入 B 類型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得依該等收入之情況，決定是否分配收益及應分配之收益金額。上述可分配收益由經理公司於本基金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開始銷售日起屆滿六十日、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開始銷售日起屆滿三十日後，及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首次申購日起屆滿一個月後，依本條第三項規定之時間，按月進行收益分配。</p>	第二項	<p>本基金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投資於中華民國以外地區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收益平準金、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及未實現資本損失（不含期貨、選擇權、外匯及遠期外匯）及屬於本基金 B 類型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 B 類型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得依該等收入之情況，決定是否分配收益及應分配之收益金額。上述可分配收益由經理公司於本基金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開始銷售日起屆滿六十日、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開始銷售日起屆滿三十日後，依本條第三項規定之時間，按月進行收益分配。</p>	原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修訂為僅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參考金管會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53300 號函）
第三項	<p>本基金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每月進行收益分配，經理公司依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分配之金額可超出上述之可分配</p>	(新增)	(新增)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明訂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每月進行收益分配，且配息可能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u>收益，故本基金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配息可能涉及本金。</u>			涉及本金。
第四項	<u>本基金為每月進行收益分配，經理公司依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每月分配之金額，故每月分配之金額並非一定相同。</u>	(新增)	(新增)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明訂本基金 B 類型受益權單位每月收益分配金額並非相同。
第五項	<u>本基金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經經理公司作成收益分配決定後，應於每月結束後之第二十個營業日前(含)分配之，收益分配之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u>	第三項	本基金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經經理公司作成收益分配決定後，應於每月結束後之第二十個營業日前(含)分配之，收益分配之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	配合本次增訂 N 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六項	<u>本基金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出具收益分配覆核報告後，始得分配。</u>	第四項	本基金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出具收益分配覆核報告後，始得分配。	配合本次增訂 N 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七項	<u>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台新北美收益資產證券化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按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各計價幣別開立獨立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分別依其計價類別併入本基金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u>	第五項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台新北美收益資產證券化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按 B 類型各計價幣別開立獨立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分別依其計價類別併入本基金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配合本次增訂 N 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八項	<u>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u>	第六項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分別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	配合本次增訂 N 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益，分別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之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第九項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新臺幣伍佰元(含)、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美元伍拾元(含)時，受益人同意並授權經理公司以該收益分配金額轉申購本基金同類型受益權單位；惟受益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或投資型保單方式申購本基金者，得不受此限。	第七項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新臺幣伍佰元(含)、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美元伍拾元(含)時，受益人同意並授權經理公司以該收益分配金額轉申購本基金同類型受益權單位；惟受益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或投資型保單方式申購本基金者，得不受此限。	配合本次增訂 N 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一項	經理公司之報酬，依下列方式計算並支付之： (一)各類型受益權單位(I 類型各計價類別除外)係按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伍(1.5%)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載之國內外有價證券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第一項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 <u>本基金淨資產價值</u> 每年百分之一點五(1.5%)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載之國內外有價證券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配合本次增訂 I 類型受益權單位，爰明訂其經理費報酬計算及支付方式。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p>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p> <p>(二) I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按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柒伍 (0.75%) 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p>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一項	<p>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u>各類型受益憑證 (I 類型各計價類別除外)</u>之受益人並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各類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參佰單位者，除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不得請求部分買回。<u>受益人申請買回 I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憑證之限制，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u>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p>	第一項	<p>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並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各類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參佰單位者，除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之網站。</p>	配合本次增訂 I 類型受益權單位，爰明訂受益人申請買回 I 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憑證之限制，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之網站。			
第二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之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及遞延手續費計算之。	第二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之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配合本次增訂 N 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四項	<u>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買回</u> ，應依前三項及本契約第五條第四項，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扣收買回費用及遞延手續費。其他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則不適用遞延手續費。	(新增)	(新增) (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配合本次增訂 N 類型受益權單位，爰增訂本項文字。
第廿六條	時效	第廿六條	時效	
第一項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u>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u> 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u>N 類型各計價類別每受益權單位之資產</u> 。	第一項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配合本次增訂 N 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卅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卅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一項 第二款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僅須通知 <u>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u>)。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僅須通知 <u>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u>)。	配合本次增訂 N 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台新智慧生活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修約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二十八項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為 <u>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 <u>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 <u>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u> 及 <u>I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u> ； <u>I 類型受益權單位</u> 限於符合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4 條規定之「專業投資機構」或「符合一定財力或專業能力之法人」申購。	第二十八項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為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增訂 I 類型受益權單位，並明訂 I 類型受益權單位申購人之資格限制。
第二十九項	<u>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u> ：係 <u>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及 <u>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u> 。	(新增)	(新增) (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配合本次增訂 I 類型受益權單位，爰明訂 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第三十項	<u>I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u> ：係 <u>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及 <u>I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u> 。	(新增)	(新增) (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配合本次增訂 I 類型受益權單位，爰明訂 I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第三十一項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發行之 <u>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及 <u>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	第二十九項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發行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配合本次增訂 I 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三十二項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發行之 <u>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u> 及 <u>I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u> 。	第三十項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發行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配合本次增訂 I 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二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各類型發行，分別為 <u>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u> 、 <u>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u> 、 <u>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u> 及 <u>I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u> 。	第二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各類型發行，分別為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及美元計價受益憑證。	配合本次增訂 I 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一項	本基金各類型 <u>受益憑證</u> (<u>I 類型各計價類別除外</u>) 每受	第一項	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	配合本次增訂 I 類型受益權單位，爰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u>本基金I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為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申購I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u>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及美元為計價貨幣，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		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及美元為計價貨幣，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	明訂申購I類型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
第二項 第二款	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u>I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應按當日A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分別計算之。</u>	第二項 第二款	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配合本次增訂I類型受益權單位，爰明訂申購I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應按當日A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分別計算之。
第四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 <u>I類型各計價類別除外</u> ）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 <u>申購I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u> 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第四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配合本次增訂I類型受益權單位，爰明訂申購I類型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
第十二項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u>但I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僅得向經理公司為之。</u> 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	第十二項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	配合本次增訂I類型受益權單位，爰明訂I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僅得向經理公司為之。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一項	經理公司之報酬，依下列方式計算並支付之： <u>(一)各類型受益權單位(I類型各計價類別除外)係按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貳(2%)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及存託憑證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u> <u>(二)I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按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1%)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u>	第一項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 <u>本基金淨資產價值</u> 每年百分之貳(2%)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及存託憑證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配合本次增訂I類型受益權單位，爰明訂其經理費報酬計算及支付方式。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一項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	第一項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	配合本次增訂I類型受益權單位，爰明訂受益人申請買回I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憑證之限制，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p>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u>各類型受益憑證（I類型各計價類別除外）</u>之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參佰單位者，除受益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型保單或財富管理專戶方式申購本基金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u>受益人申請買回 I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憑證之限制</u>，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得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p>		<p>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參佰單位者，除受益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型保單或財富管理專戶方式申購本基金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得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p>	



台新中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新中証消費服務領先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修約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三十二項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為 <u>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 <u>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 <u>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u> 及 <u>I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u> ； <u>I 類型受益權單位</u> 限於符合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4 條規定之「專業投資機構」或「符合一定財力或專業能力之法人」申購。	第三十二項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為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增訂 I 類型受益權單位，並明訂 I 類型受益權單位申購人之資格限制。
第三十三項	<u>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u> ：係 <u>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及 <u>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u> 。	(新增)	(新增) (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配合本次增訂 I 類型受益權單位，爰明訂 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第三十四項	<u>I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u> ：係 <u>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及 <u>I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u> 。	(新增)	(新增) (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配合本次增訂 I 類型受益權單位，爰明訂 I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u>第三十五項</u>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發行之 <u>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及 <u>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	<u>第三十三項</u>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發行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配合本次增訂 I 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u>第三十六項</u>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發行之 <u>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u> 及 <u>I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u> 。	<u>第三十四項</u>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發行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配合本次增訂 I 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二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各類型發行，分別為 <u>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u> 、 <u>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u> 、 <u>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u> 及 <u>I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u> 。	第二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各類型發行，分別為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及美元計價受益憑證。	配合本次增訂 I 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一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 (I	第一項	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	配合本次增訂 I 類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p><u>類型各計價類別除外</u>)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本基金I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為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申購I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及美元為計價貨幣,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p>		<p>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及美元為計價貨幣,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p>	<p>型受益權單位,爰明訂,爰明訂申購I類型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p>
第二項 第二款	<p>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應按當日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依第二十一條第四項第(五)款規定所取得美元與新臺幣之收盤匯率做為兌換匯率,分別計算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I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應按當日A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分別計算之。</p>	第二項 第二款	<p>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應按當日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依第二十一條第四項第(五)款規定所取得美元與新臺幣之收盤匯率做為兌換匯率,分別計算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p>	<p>配合本次增訂I類型受益權單位,爰明訂,爰明訂申購I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應按當日A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分別計算之。</p>
第四項	<p>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I類型各計價類別除外)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申購I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p>	第四項	<p>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p>	<p>配合本次增訂I類型受益權單位,爰明訂,爰明訂申購I類型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第十二項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u>但I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僅得向經理公司為之。</u> 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第十二項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配合本次增訂I類型受益權單位，爰明訂，爰明訂I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僅得向經理公司為之。
第十七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十七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一項	經理公司之報酬，依下列方式計算並支付之： <u>(一)各類型受益權單位(I類型各計價類別除外)</u> 係按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伍(1.5%)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u>(二)I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u> 係按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柒伍(0.75%)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第一項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 <u>本基金淨資產價值</u> 每年百分之壹點伍(1.5%)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配合本次增訂I類型受益權單位，爰明訂其經理費報酬計算及支付方式。
第十八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八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一項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一百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	第一項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一百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	配合本次增訂I類型受益權單位，爰明訂受益人申請買回I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憑證之限制，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p>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u>各類型受益憑證 (I 類型各計價類別除外)</u>之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參佰單位者，除經理公司同意者外，不得請求部分買回。<u>受益人申請買回 I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憑證之限制</u>，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經理公司及其委任辦理基金買回業務之基金銷售機構得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及其委任辦理基金買回業務之基金銷售機構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p>		<p>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參佰單位者，除經理公司同意者外，不得請求部分買回。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經理公司及其委任辦理基金買回業務之基金銷售機構得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及其委任辦理基金買回業務之基金銷售機構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p>	